

证券代码：834375

证券简称：富友昌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638,7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3.19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白雪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2,6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思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吕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菅舒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43,17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71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

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温晓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,01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邬士榕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吕飞先生：男，38 岁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，电子信息工程专业。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冠群电子有限公司，任工程师；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德兴璞电子有限公司，任工程师；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乐莱电子有限公司，任研发经理；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任电子工程师；202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。

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康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即将届满，公司正常履行董事和监事换届程序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